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變更提名委員會主席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

- (i) 陶冶先生(「陶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陶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偉明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仍未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7A條(「上市規則」)。因此，上述提名委員會的變動將能夠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實施，當中規定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陶冶先生及郭健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